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各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刘希、庄献民、孙小林、罗爱平、曾志强、付磊、丁健、胡春生出席了会议，其中丁健以通讯形式出席。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北京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就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项下的并购贷款事项，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平谷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5年，用于支付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新生物”）股权的交易对价，担保方式如下：

1. 公司在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完成前，以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2. 公司在收购迈新生物股权的第一次交割完成后，以公司持有的迈新生物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以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

3. 公司以其名下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 5 层的全部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贷款及担保有关的文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房产抵押及其他与上述贷款及担保相关的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